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9起,涉及金额合计298,670.80万元。其中26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37,517.78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未来由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敦促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单位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履行到相应的赔偿,不排除启用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5、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焱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焱焱”或“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但基金有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全部或有负债,对于是否能完全解决公司的困境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焱焱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一方违约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后果。

7、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重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9-02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9,396,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61,182.1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市丰南区黄庄镇农村经营管理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8328818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5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号)核准,于2017年7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都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保荐机构,江海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都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国都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江海证券承接,江海证券指派王磊先生、贺婷婷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王磊先生、贺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都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一、江海证券简介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是黑龙江省政府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证券公司,公司建立了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财务顾问、代偿金融产品等综合业务体系,2016年,江海证券完成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哈投股份(600864)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67.67亿元。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磊,男,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贺婷婷,女,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12)配股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9-012)、(临2019-016)、(临2019-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指南》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本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队信息,将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六、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本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十二、本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5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禹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禹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王禹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禹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刘月寅女士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于2019年5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召集职务,鉴于其丰富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控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审议通过,聘任刘月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刘月寅女士辞职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任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誉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王禹吉先生、刁秀强先生、刘月寅女士、任哲先生简历

1、王禹,男,出生于197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高级助理、证券投资中心总监,经核查,王禹先生持有公司205,400股股票,王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2、刘月寅,女,出生于1986年3月,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证券师事务所、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中心负责人。截至目前,刘月寅女士持有公司38,475股股票。

3、刁秀强,男,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哲先生:刘月寅先生、刁秀强先生、任哲先生均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个人(单位)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任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方案和发行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为主,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

5、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刘月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召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月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月寅女士离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中心负责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月寅女士持有38,475股公司股票。刘月寅女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刘月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月寅女士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禹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禹吉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王禹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479607
传真:010-68002438-60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邮箱:wangyu@gloria.cc

三、备查文件
1、刘月寅女士辞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推荐书;